

采购项目编号：XSCG-SQ2025010

石泉县“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息采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石泉县交通运输局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息采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石泉县春潮广场西侧民政局对面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CG-SQ2025010

项目名称：石泉县“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息采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息采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石泉县“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息采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息采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息采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

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石泉县春潮广场西侧民政局对面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石泉县江南社区江南小区 3234 号门店（市场监督管理局斜对面）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石泉县江南社区江南小区 3234 号门店（市场监督管理局斜对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在获取采购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内，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并加盖单位公章至陕西省石泉县向阳大道东段 41 号代理机构进行登记报名获取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石泉县江南新区长安小区 10#楼

联系方式：157092555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方式：0915-63166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珊

电话：0915-6316665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购人名称：石泉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石泉县江南新区长安小区 10#楼 联系人：董道陈辞 联系电话：157092555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政务中心西侧民政局对面 联系人：杨姗 电 话：0915-6316665
3	监督管理机构	石泉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石泉县“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息采集服务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	281000.00 元
7	服务期	30 个日历日
8	质量标准	采购人要求的合格质量标准。
9	服务地点	石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3	供应商对采购文 件提出质疑的时 间	时间: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采购文件 澄清或修改	(1) 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 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5	投标报价	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税金、利润、相关伴随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0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现场踏勘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23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U盘）1份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石泉县江南社区江南小区3234号门店（市场监督管理局斜对面）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家
2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明确，由采购人支付。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技术服务方案
- (6) 项目服务人员组成表
- (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业绩情况
- (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同意，可采用多轮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3.2.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

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2）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利润、税金、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证明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须签字或盖章处，按照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3 供应商的全称

1.4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5 正本/副本/“非_____不得启封”

1.6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本项目线下纸质化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5.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5.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5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5.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5.7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5.8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胶装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 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1.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6.1.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

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1.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办法

6.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标后，以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并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 评标标准

6.5.1 初步评标标准：

（1）资格评标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标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无严重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 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网页截图材料及开标现场网查信 息为准
8	不接受联合体投 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声明函
9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依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 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盖章	
2	投标报价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投标函附录填写符合要求；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
3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质量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
7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其他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6.5.2 详细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权值%
1	磋商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2	总体方案	总体方案合理、描述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全面，介绍详细，具体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 0-15 分。	15
3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描述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15 分。	15
4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 对该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 9-12 分； 2. 对该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较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较清晰、较准确、较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较可行，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5-8 分； 3. 对本项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不全面得 1-4 分；未进行描述不得分；	12

5	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	1. 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安全保证措施明确，能够按期完成成果得 9-12 分； 2. 在实施本项目标段过程中，项目进度安排不详细或不明确，无法确保按期完成成果得 5-8 分； 3. 无项目进度安排或项目进度安排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1-4 分；未进行描述不得分。	12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提出合理的建议且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满足技术要求。 1. 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内容详细、措施合理、全面得 11-15 分； 2. 后续服务内容较详细、措施基本合理得 6-10 分； 3.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措施均较差得 1-5 分；未进行描述不得分。	15
7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能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各岗位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根据其响应情况，计 0-6 分。	6
8	保密措施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手段，从管理、人员、技术等各个方面，全面保证采购人设施安全，确保数据及相关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1-6 分，没有不得分。	6
9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投标企业 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类似业绩得 3 分，满分为 9 分。（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成交通知书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9

6.6 评标程序

6.6.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响应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6.2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6.5 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磋商小组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政策性扣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7 特殊情况的处理

6.7.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

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9.1 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10.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0.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10.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0.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0.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10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11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12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0.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

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 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1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8.3 联系部门：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8.4 联系方式：电话：0915-6316665 电子邮箱：489261383@qq.com

1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政务中心西侧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石泉县“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息采集服务

采购详细需求及内容

一、工作内容

供应商需完成以下工作：

1. 安排专业团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踏勘。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具备专业资质，具有专业团队，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和指定地点，完成石泉县“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息采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1. “十五五”农村公路规划项目采集及建库：配合采购人梳理本地区“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需求清单，并通过陕西省农村公路基础数据采集系统（APP）采集填报，采集项目轨迹及照片；

2.2. 配合采购人与相关项目部门对接，梳理完善自然村及经济节点，采集自然村、景区或园区点位；

2.3. 依托“陕西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使用采集 APP 软件采集、修正、录入数据；按规定要求上报核查成果，并通过上级数据审核，形成“十五五”农村公路规划项目库。

3. 供应商所交付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

4. 供应商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二、服务期：30 个日历日

三、质量保证

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技术支持

1. 提供服务期内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五、服务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全称）：石泉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石泉县“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息采集服务

2. 项目地点: 石泉县境内

3. 项目内容: 供应商需完成以下工作:

3.1. 安排专业团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踏勘。

3.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具备专业资质，具有专业团队，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和指定地点，完成石泉县“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息采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3.2.1 “十五五”农村公路规划项目采集及建库：配合采购人梳理本地区“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需求清单，并通过陕西省农村公路基础数据采集系统（APP）采集填报，采集项目轨迹及照片；

3.2.2 配合采购人与相关项目部门对接，梳理完善自然村及经济节点，采集自然村、景区或园区点位；

3.2.3 依托“陕西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使用采集 APP 软件采集、修正、录入数据；按规定要求上报核查成果，并通过上级数据审核，形成“十五五”农村公路规划项目库。

3.3. 供应商所交付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3.4. 供应商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二、服务符合规范

1. 《公路工程监理规范》；
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3. 国家颁布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
4. 审批的设计图纸和其他有效文件；
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6. 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补遗、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四、工期、服务地点：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技术支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知识产权：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

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鉴 证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XSCG-SQ2025010

正/副本

石泉县“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息采集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五、技术服务方案

六、项目服务人员组成表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业绩情况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函____（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
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2.1 首次报价表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磋商报价人工费（人员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说明：对磋商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各供应商自行填写，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本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石泉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石泉县交通运输局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响应情况”项写“响应”或“未响应”，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响应。

（3）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的内容并对服务内容要求作出全面响应。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参照本采购文件的评分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本项目服务方案。

六、项目服务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在岗情况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八、业绩情况

业绩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 时间	合同 金额	完成 项目	备注

备注：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后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